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永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永昌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09,880元，
1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2,0
13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4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18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0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
21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
22 司消債調字第88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23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24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25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29 定如主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楊均謙